

2024年光谷三初物业保洁服务合同协议书

甲方:
武汉市光谷第三初级中学

乙方:
武汉星火博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 甲乙双方就2024年光谷三初物业保洁服务项目的服务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- 项目名称: 2024年光谷三初物业保洁服务。
- 项目编号: JHBH-420108-2024-00056-001。
- 采购品目: 物业管理服务。
- 服务内容: 对武汉市光谷第三初级中学的物业保洁、绿化、工程水电维修等服务, 详细服务标准见附件。
- 服务期限: 2024-01-01 — 2024-12-31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- 合同总价 (含税价): 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整 (大写)(¥ 759,384.00 元)。
-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, 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预付款
本合同无预付款;
- 进度款, 本项目分4次付款:
第1次付款:完成工作量25.0%后支付合同价款25.0%;
第2次付款:完成工作量25.0%后支付合同价款25.0%;
第3次付款:完成工作量25.0%后支付合同价款25.0%;
第4次付款: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- 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, 均为交验合格后, 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 (规定限额内) 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本合同生效后, 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, 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 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其他约定事项: 无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4-01-18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2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1份，承包人执1份。

甲方:

武汉市光谷第三初级中学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13986149557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

12420119783183826D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单位地址:

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二路
235号

签订时间: 杨峰 18971684585
2024.1.18

附件: 合同金额明细

乙方:

武汉星火博达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:

余靖

联系电话:

15527603666

统一社会信用
代码:

91420100MA4K3YDH3D

开户银行:

武汉市农村商业银行流芳支行

账号:

402521090019

单位地址: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A区
A188号

签订时间:

余靖 2024.1.18
18672395155

序号	所需服务人员	所需人员数量 (人)	服务周期 (每人)	人月工资 (元)	采购金额 (元)
1	工程技术人员	2	12.0	4700.0	112,800.00
2	绿化养护人员	2	12.0	3700.0	88,800.00
3	会议服务人员	1	12.0	4100.0	49,200.00
4	项目经理	1	12.0	5200.0	62,400.00
5	保洁人员	12	12.0	2800.0	403,200.00
服务费总额 (元)					716,400.00
服务管理费率					6%
服务管理费 (元)					42,984.00